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2012-320553-89-01-407696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吴江溪桥码头服务部

编制日期: 2021 年 03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2-320553-89-01-407696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吴江溪桥码头服务部				
法人代表	俞金传	联系人	路婧		
通讯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村路				
联系电话	1391270707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228
建设地点	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村路				
立项审批部门	盛泽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盛政备[2020]205 号 2012-320553-89-01-407696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占地面积（平方米）	5314.8（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3%
评价经费（万元）	2	预期投产日期	待环评补办手续完成后恢复生产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 主要设备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m ³ /年）	578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372m ³ /a，生活污水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1	吊机	HGQ5-12/3.8T	2 台	国产
2	输送带	/	8m	国产
3	叉车	/	2 辆	国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吴江溪桥码头服务部位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村路，经营范围包括混凝土、黄沙、石子销售。现拟投资 300 万元新建码头项目，本项目为 1 个 800 吨级码头，共 1 个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设计年吞吐量为 6 万吨。项目已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项目文号：盛政备[2020]205 号；项目代码：2012-320553-89-01-4076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苏州吴江溪桥码头服务部 2012-320553-89-01-407696 新建码头项目在盛泽镇人民政府取得了备案（见附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G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吴江溪桥码头服务部委托，我公司（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周围环境简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地址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村路，租用张善荣个人的场地及办公区域。项目北侧为京杭运河（为内河航道，属交通干线）；东侧为京杭运河支河；南侧为工业区；西侧为同心德丝绸公司涂层分厂。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225m 处的照家湾（50 户）。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码头平面布置图及现场实际查看，本码头为顺岸式码头，码头岸线长 120m，码头前沿距京杭运河航道中心线 38m。码头设置 1 个泊位，为 800 吨级砂石船泊位。码头陆域占地面积 5314.8 平方米，布置包括作业区、1 号堆场、2 号堆场、办公区等。货物直接通过岸上吊装设备吊运至堆场，在码头前沿布置有轮胎护弦、系船柱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货种及运输量

本项目新建 1 个 800 吨级码头，设 1 个泊位，装卸货种为砂石，不涉及危险品、化

学品等货种，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 6 万吨，全部为进港，无出港，具体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装卸货种运输量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货种	设计吞吐量/年	备注
1	码头	砂石	6 万吨	/

本项目涉及的货种为砂石，形态为固态，散装进港，装卸采用吊机、输送带、叉车，在码头设置 2 个堆放区用于堆放砂石（1 号堆场 2177.3m²，2 号堆场 825.6m²），而后通过汽车运输出码头。码头岸线高程需满足水务部门的防洪要求。

根据企业要求和出运货种的特点，参照《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J211-99）按散货船进行设计，设计船型尺寸见下表。

表 1-3 设计船型尺寸

船型	型长	型宽	型深	吃水深度	备注
500 吨级货船	30~50m	7~10m	3m	3m	设计代表船型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1-4。

表 1-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码头		1 个（800 吨级）	货种为砂石，全部为进港，无出港
	作业区		135.9m ²	砂石进港卸货
贮运工程	1 号堆放区		2177.3m ²	堆放砂石
	2 号堆放区		825.6m ²	堆放砂石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78m ³ /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出租方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372m ³ /a（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
	供电系统		15 万 kWh/a	区域供电，依托出租方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	输送带密闭；装卸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堆场采取围挡（高度高出堆垛高度 1.2 倍）、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避免起尘的措施	处理装卸粉尘、堆场扬尘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5m ²	沉渣经收集后外售，位于码头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处	5m ²	暂存废油，位于码头南侧
--	--	---------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职工 10 人，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其中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不得实施砂石装卸作业，仅留人在码头进行防尘等措施管理。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6、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已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项目文号：盛政备[2020]205 号；项目代码：2012-320553-89-01-407696），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7、选址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村路，所在地块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本项目属于附件 表四“吴江高新区（盛泽镇）—盛泽工业开发区”划定的“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范围内，盛泽工业开发区是吴江高新区（盛泽镇）总体规划中规划的工业区，故符合盛泽镇总体规划，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工业用地。本项目装卸、堆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本项目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对设备的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

周围噪声均能达标。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委托处理等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故本项目满足国家及当地规划及管理规定。

8、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 18.6km，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降尘；生活污水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烂溪塘，不新增排污口。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②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将太湖湖体、木渎等 15 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 48 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 42 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 18.6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且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③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 表一、表二、表三的规定, 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

相符性分析

规定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 发展 限制 性 规定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 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吴江高新区(盛泽镇)一盛泽工业集中区	符合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 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18.6km, 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距离太浦河 11.8km	符合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照家湾) 225 米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 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 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烂溪塘。	符合
禁止类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 涉及到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在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 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	符合

			[2015]118 号文) 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 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限制类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 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 管网、污水处理厂(站) 中水回用率 100%, 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 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 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 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条件下允许建设; 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 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 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 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 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 企业, 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 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 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 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排放口须安装 VOCs 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 且 VOCs 收集率、处理率大于 90%, 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 执行; 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 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 允许新建; 现有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	--	---------------------------------	--	--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表四中的吴江高新区（盛泽镇）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见表 1-6。

表 1-6 吴江高新区（盛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 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吴江 高新 区（盛 泽镇）	盛泽工 业集中 区	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大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新建造粒项目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盛泽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不属于盛泽工业集中区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要求。

9、《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8年起，船舶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船舶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2019年起，主要港口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50%的集装箱、客滚和邮轮专业化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本项目码头靠泊的运输船使用轻质柴油，硫含量小于 10mg/kg ，并且靠泊时使用岸电系统，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10、“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10km范围内无划定的红线保护区。本项目距离生态红线区域距离较远，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麻漾重要湿地”、“莺脰湖重要湿地”、“草荡重要湿地”，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容详见下表。

表 1-7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10.15	/	10.15	西北，4.7km
莺脰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莺脰湖水体范围	2.11	/	2.11	东北，8km
草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草荡水体范围	2.14	/	2.14	北，7.2km

根据上表，本项目不属于“北麻漾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莺脰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草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要求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O₃、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洒水抑尘；堆场采取围挡、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

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

现状监测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否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从事的项目	否
3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否
4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否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否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村路，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9 本项目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18.6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无生产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且无危险废物产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1、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2020 年底前，沿海主要港口 50%以上专业化泊位（危险货物泊位除外）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重点区域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重点区域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	本项目设置岸电设施，到港船舶使用岸电。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等清洁能源。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2020年底前，全省港口、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基本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2017年基础上翻一番。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推广船舶使用LNG等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长江干线江苏段、京杭运河江苏段等高等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航道加气、充（换）电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2020年船舶使用能源中LNG占比在2015 年基础上增长200%。		
		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江 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 案》，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港口 装卸扬尘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 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 准入挂钩制度。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 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2020年底前，大 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 均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取缔 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	运料船到码头后，对装 船物料进行洒水抑尘；物 料传输带采取封闭、喷 淋等措施作业；堆料场地 采取挡风抑尘网；码头区 域用洒水车进行洒水 降尘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12、与苏政办发（2018）7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办发（2018）7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通知》：“四）加强绿色港口建设。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进一步增强港口生态环保意识，提升岸线、船舶、码头等领域污染防治能力，推动内河港口作业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修复。全面提升内河港口基础设施、装备和运输组织的绿色发展水平，推广绿色港口技术和产品，全面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内河港口岸电建设，推动绿色港口转型发展，为高质量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提供保障。”

本项目要求进港船舶使用符合标准的柴油，减少燃油废气的排放；装卸粉尘采用输送带密闭、洒水抑尘；堆场扬尘采取围挡、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粉尘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通知》。

13、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

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放扬尘，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洒水抑尘；堆场采取围挡、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最大程度的减少粉尘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村路京杭运河航道盛泽段。租用张善荣个人的场地进行砂石的装卸作业，主要为附近的建材企业提供砂石原料。厂区内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备。本次码头项目属于新建补办环评项目，苏州吴江溪桥码头服务部现正在按要求补办码头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苏州吴江溪桥码头服务部可依托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介于张善荣目前只出租给了苏州吴江溪桥码头服务部，则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承租人苏州吴江溪桥码头服务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市吴江区位于江苏省东南部，苏州市区最南端。地处苏、浙、沪三省市交界处，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0^{\circ}46'$ ~ $31^{\circ}14'$ 、东经 $120^{\circ}21'$ ~ $120^{\circ}54'$ ，东接上海市青浦区，南连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桐乡市和湖州市南浔区，西临太湖，北靠吴中区和昆山市，东南与浙江省嘉善县毗邻，东北和昆山市接壤，西南与浙江省湖州市交界。地处水乡河道纵横，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的美誉。

全区面积 1176.6km^2 （不含太湖水面），其中水域面积 267.1km^2 。境内苏嘉杭高速公路、227 省道、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318 国道、太浦河、沪苏浙高速公路（吴江段）横穿东西。

2、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市吴江区全境无山，地势低平，自东北向西南缓慢倾斜，南北高差 2.0m 左右。田面高程一般 3.2~4.0m，最高处 5.5m，极低处 1.0m 以下，海拔平均高程 4.2m（吴淞高程）。境内河道纵横，湖荡棋布，水面积 2.67 万顷（共计 40.06 万亩，不包括所辖太湖水面），占全市总面积的 23.50%。土壤以壤土质的黄泥土和粘土质的青紫泥为主，其次为小粉土，还有少量的灰土和堆叠土地。

本地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并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境内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3、气候、气象

苏州市吴江区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季风盛行，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西北风；雨季为 6~7 月份。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

（1）温度

年平均气温： 15.8°C ；最热月平均温度： 28.5°C ；最冷月平均温度： 3°C ；极端最高

温度：38.8℃；极端最低温度：-9.8℃。

(2) 湿度

年平均湿度：76%；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83%。

(3)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SE；夏季主导风向：SE，S；冬季主导风向：NW，N。

(4) 风速

年平均风速：2.5m/s。

(5) 气压

年平均气压：1016hPa。

(6)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最大降水量：1554.7mm；日最大降水量：343.1mm。

(7) 积雪厚度

最大积雪厚度：26cm。

(8) 冻结深度

土壤最大冻结深度：8cm。

4、水文

(1) 地表水：按照全国水资源的统计分类，苏州境内分属长江流域的太湖区，吴江区内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蓄水能力强，是天然的水网地区。

(2) 地下水：吴江境内基岩埋藏较深，岩性主要为深层变质岩及沉积碎屑岩，裂隙发育程度较低，故基岩裂隙水甚微，无供水价值。新生界松散岩分布广泛，堆积厚度大，且大都为河湖相沉积，分选性好，交接程度低，富含地下淡水。地下水分为潜水层、浅层承压水、深层承压水。

5、生态环境

吴江区属于长江三角洲一带的江南水乡河网地带，境内生态环境主要为人为环境—人工干扰下的城市、乡村生态环境，植被主要由路旁、村旁、田间的人工植被、灌丛、农作物、未利用荒草地组成。生态资源较丰富，据相关资料，野生动物资源以各种鱼类、田间动物为主，如鱼类有30余种，爬行类有龟、鳖、蛇等20余种，鸟类有鹰、画眉、白

头翁、雀等种类，哺乳类有野兔、刺猬、鼠等，广泛分布在田间、山丘、河边、滩地。

6、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

（1）城市发展方向、城市结构形态

用地发展方向应以向西为主，适当向南，向西至大运河，向南至清溪河，严禁跨越苏嘉杭高速公路发展，并控制向北发展；城市结构形态仍为典型的团块状。城区与周围的郎中荡、蚬子荡、桥北荡和西白漾有机结合。居住用地集中布置在四片荡漾周围，工业分东、南、西南三大片，工业与居住平行穿插向西延伸。

（2）总体布局

公建中心由舜湖路与市场路自东向西串联老城商业服务中心、新城商贸中心、专业市场、新城行政、文化、体育和医疗中心等；居住用地分四片，旧城居住区、城东居住区、城西居住区和西南居住区；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城区南部，分东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西南工业区三片，旧城内保留部分工业用地；绿地系统构筑“四水”、“一环”、“二轴”的绿化结构。

（3）居住用地

计划将盛泽城区划分为四个居住区：旧城居住区（北起东方中路，南至南环路，东临丝绸路，西界盛泽路）、城东居住区（西北以桥北荡为界，南至东方中路，东临农业园观光区）、城西居住区（北起蚬子荡，南至南环路，西临大运河，东抵宏发路）和西南居住区（北起南环路，南至南二环路，西临西环路，东抵盛泽路）。

（4）公共设施用地

公建中心分两级：市级和居住区级，市级公建中心分为新城商贸中心、专业市场、新城行政、文化、体育、医疗中心和老城商业服务中心；居住区级中心设置在居住区内部。商业金融：规划商业金融用地 146.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7.0%，人均用地 8.16 平方米。商业服务中心分两级，市级和居住区级；文化娱乐：规划文化娱乐用地 13.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62%，人均用地 0.73 平方米；体育：规划体育用地 7.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37%，人均用地 0.43 平方米；医疗卫生：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7.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35%，人均用地 0.41 平方米。医院床位数达 900 张，每千人拥有 5.5 张；教育科研：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13.4 公顷，占建设用地 0.64%，人均 0.74 平方米。

（5）工业用地

a、东南工业区：集中在丝绸路以东、南环路以北，面积 176 公顷，以鹰翔集团为主体集纺织、印染、服装于一体，供热、污水处理等相配套的丝绸工业园区。

b、镇北工业区：一处东至坟前荡、余家荡，南至王河港、乌桥，西至绸都大道，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高速公路，南至牛皮港，西至清水荡，北至五景村。

c、西部工业区：东至梅坛公路，南至孔家浜，西至震桃公路，北至市场路西延。

d、南部工业区：一处位于高速公路以西，南环路、清溪河、盛坛公路，中心大道以东，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烂溪塘，南面与盛泽工业集中区相接，西至银河路，北至盛坛公路。

e、盛泽工业集中区：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f、纺织行业循环示范区：东至梅坛公路，西至镇边界，南至京杭运河，北至张家桥港。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村路，所在地块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本项目属于附件 表四“吴江高新区（盛泽镇）—盛泽工业开发区”划定的“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范围内，盛泽工业开发区是吴江高新区（盛泽镇）总体规划中规划的工业区，故符合盛泽镇总体规划，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

（6）仓储用地

基本保持现有沿河、湖和大型批发市场布置的格局；在两片东方丝绸市场集中布置两片仓储用地，为市场配套；在城区东、西布置两片仓储用地为东南、西南工业区配套服务。

（7）基础设施规划

①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 DN1600，由

东方北路接出，管径 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②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③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 7 万 $\text{m}^3/\text{日}$ ，远期规模 10 万 $\text{m}^3/\text{日}$ 。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b、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5 万立方米/日，远期按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c、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 2 万 $\text{m}^3/\text{日}$ ，三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 D100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④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 220KV 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 220KV 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供电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 220KV 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供电电源。新建 220KV 变电站主变规模按 2~3 台 18 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 1~2 公顷控制。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 110KV 变电所的用地。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 7 座 110KV 变电所分片供电。

⑤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⑥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 0.2 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 0.05 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 3200 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 16 万 m³/日。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 SO₂ 年均浓度为 9ug/m³、NO₂ 年均浓度 37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62ug/m³、PM_{2.5} 年均浓度 36ug/m³、CO 浓度为 1.2mg/m³、臭氧浓度为 166ug/m³。

表 3-1 2019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 ³ ）	现状浓度（μg/m ³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 ₂		40	37	/	达标
PM ₁₀		70	62	/	达标
PM _{2.5}		35	36	0.029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2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	0.0375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

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放扬尘，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洒水抑尘；堆场采取围挡、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V类断面。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8.7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86.0%，无劣V类断面。对照2019年省考核目标，优III类比例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06日~01月07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时间：昼间：01月06日12:25~13:21，天气情况：多云，西北风，1.6m/s；夜间：01月07日00:11~01:08，天气情况：多云，西北风，1.8m/s。监测点位见附图2。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东）	2020.07.28~2020.07.29	2类	56	60	达标	44	50	达标
N2（南）		2类	53	60	达标	45	50	达标
N3（西）		2类	55	60	达标	45	50	达标
N4（北）		4a类	54	70	达标	44	55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4a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村路，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照家湾	245	-13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	50 户	东南	225
新东小区	270	-30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55 户	东南	370
新龙小区	255	-45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80 户	东南	490
市头浜	395	185	居住区	人群健康		15 户	东北	375
增湾头	-155	405	居住区	人群健康		80 户	西北	390
俞家湾	-450	-15	居住区	人群健康		200 户	西南	420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0，0）为厂区中心位置。

表 3-4 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京杭运河	水质	0	0	0	0	0	0	0	有，纳污水体及运输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注：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相对排放口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为坐标原点。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厂界	南、西、东	1~200	/	工业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2 类标准
		北	1~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4a 类标准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北麻漾重要湿地	西北	4700	10.15km ²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莺脰湖重要湿地	东北	8000	2.11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草荡重要湿地	北	7200	2.14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注：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 10km 范围内无划定的红线保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	二级标准	SO ₂	mg/Nm ³	0.50	0.15	0.06
		PM ₁₀		/	0.15	0.07
		NO ₂		0.2	0.08	0.04
		CO		10	4	/
		O ₃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_{2.5}		/	0.075	0.03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烂溪塘（京杭运河盛泽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SS 采用水利部的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烂溪塘（京杭运河盛泽段）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Ⅳ 类	pH	/	6~9（无量纲）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以 P 计）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村路，北侧厂界临近京杭运河（为内河航道，属交通干线），项目北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西、南、东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dB (A)	60	50
北侧		4a 类	dB (A)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装卸、堆场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实施期限要求，吴江区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实施意见》，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从严执行，需优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氨氮	3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	COD	50
			氨氮	4（6） ^{*1}
			TN	12（15） ^{*1}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SS	10	
			COD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注：*¹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²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北侧厂界临近京杭运河（为内河航道，属交通干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西、南、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北侧		4a 类	dB(A)	70	55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西、南、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北侧		4a 类	dB(A)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考核因子：颗粒物（无组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7384	0.7056	0.0328	0.0328	0.032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72	0	372	372	372
		COD	0.1488	0	0.1488	0.0112	0.1488
		SS	0.1116	0	0.1116	0.0037	0.1116
		NH ₃ -N	0.0112	0	0.0112	0.0006	0.0112
		TP	0.0019	0	0.0019	0.0001	0.0019
固废	一般固废		0.2	0.2	0	0	0
	生活垃圾		4.38	4.38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72t/a、COD0.1488t/a、SS0.1116t/a、NH₃-N0.0112t/a、TP0.0019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无组织颗粒物 0.0328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盛泽镇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码头运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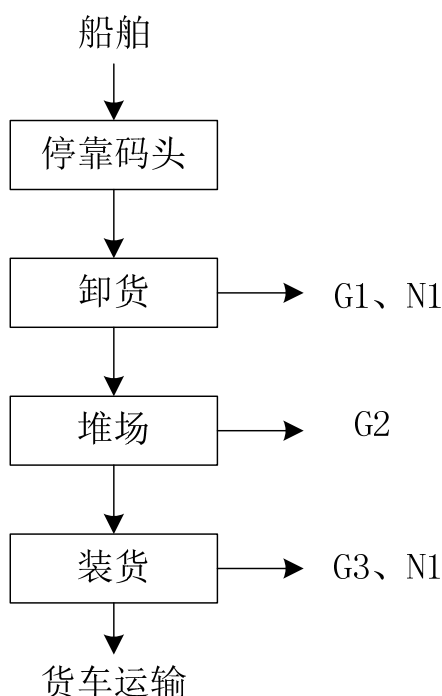


图 5-1 码头运行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主要经营货种为砂石，工艺流程较为简单。装满砂石的船舶停靠到码头准备卸货，在停靠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固废等。本项目采用岸电系统，船舶停靠以后不再使用船内辅机进行供电和基本动力用电，故停靠过程无废气产生。受限于场地条件等因素，本项目不设置船舶废弃物接收装置，即船舶产生的废水、固废均不上岸；停靠后将砂石装卸到堆场，装卸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G1）及装卸噪声（N1），砂石堆放过程中由于风力等影响会产生粉尘（G2），堆放的砂石装到货车上运出码头，装货过程会产生粉尘（G3）及装货噪声（N1）。

本项目定期冲洗码头，产生冲洗废水（W1）经收集至收集沉淀池；码头产生的雨水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拟设置雨水收集池收集径流雨水（W2）。收集沉淀池会产生沉渣（S1），主要成分为泥砂。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营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	卸货	粉尘	采取输送带密闭，洒水抑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G2	堆场	粉尘	采取围挡、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G3	装货	粉尘	/
废水	W1	地面冲洗	SS	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于洒水抑尘
噪声	N	卸货设备	Leq	/
固废	S1	沉淀池	沉渣	经收集后委托周边建材单位综合利用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靠港作业期间由码头船舶岸电系统供电，不涉及船舶尾气，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砂石产生的粉尘、堆放区产生的扬尘及汽车尾气。

(1) 装卸起尘量

散货在码头装卸料、堆场取料过程中，装卸起尘量参照《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推荐的公式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Q_1 = \alpha \beta H e^{\omega 2(w_0 - w)} Y / [1 + e^{0.25(v_2 - U)}]$$

式中：

Q_1 ——装卸作业起尘量，kg；

α ——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取值 0.6；

β ——作业方式系数，装堆（船）时， $\beta=1$ ，取料时， $\beta=2$ ；

H ——作业落差，m，结合本项目运行情况，卸料高度取 0.8m；

$\omega 2$ ——水分作用系数，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0.4；

w_0 ——水分作用效果的临界值，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5%；

w ——含水率，%，不洒水情况下的自然含湿量以 3%计；

Y ——作业量，t，取值 6 万；

v_2 ——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 50%时的风速，m/s。根据项目所在地最大风速（项目所在地区 19.2m/s）计算最大起尘量， v_2 取 12.6m/s；

U ——风速，m/s。多堆堆场风速取单堆堆场风速的 89%，取 2.225m/s；

本次考虑码头装卸货物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同时输送带全密闭，根据国内同类砂石码头经验，洒水抑尘效率达 80%。参照《港口散货堆场起尘规律研究》（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各家风洞试验煤样细颗粒（0.5mm）以下所占分数比为 10.6%~31.0%之间，因此，本项目 TSP（0.1mm 以下）占起尘量的比例取 10%。经计算，在采取洒水降尘、密闭输送带等有效的降尘措施后，本项目装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4t/a。

(2) 堆场起尘量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的物料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计算公式如下：

$$W_Y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quad (2)$$

$$E_W = k_i \times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quad (3)$$

$$P_i =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quad (4)$$

$$u^* = 0.4 \times u(z) / \ln(z/z_0) \quad (5)$$

式中：

W_Y 为堆场风蚀扬尘总排放量，t/a；

E_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经公式（3）计算得 0.0113；

A_Y 为料堆表面积，m²，本项目取值 7200。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3，TSP 的粒度乘数取值 1.0；

P_i 为风蚀潜势，g/m²，经公式（4）计算取值 47；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多种措施同时开展时，取控制效率最大值，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4，本项目采取围挡、洒水抑尘、苫布覆盖，取值 76%；

u^* 为摩擦风速，m/s，经公式（5）计算取值 1.25；

u_t^* 为阈值摩擦风速，m/s，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5，砂石的阈值摩擦风速取最低值（最不利情形），取值 0.54；

$u(z)$ 为地面风速，m/s，评价按不利情形考虑，取值 5；

z 为地面风速检测高度，m，评价取值堆场平均堆积高度，为 3；

z_0 为地面粗糙度，m，城市取值 0.6。

经计算，经采取围挡、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措施后，本项目堆场扬尘总排放量约为 0.082t/a。

（3）汽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外来运输车辆的尾气。本项目内横向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排放量可忽略不计。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码头	卸货、堆放、装货	粉尘	0.28	0.7384	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洒水抑尘；堆场采取围挡、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0.0124	0.0328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分为陆域废水和船舶废水。

(1) 陆域废水

①冲洗废水

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码头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2~5L/m²，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冲洗水用量按 3L/m² 计算，本项目主要冲洗码头作业区，需冲洗的面积 135.9m²，平均冲 1 次/d，则冲洗水用量为 0.41m³/d (135m³/a)。考虑到蒸发等损耗，实际产生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37m³/d (122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1000mg/L。本项目设置雨水收集池，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

②径流雨水

码头产生的雨水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设置雨水收集池，径流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径流雨水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V=q \times S \times \Psi$$

V——径流雨水量，m³/a；

Q——年平均降雨量，本次计算取值为 1178mm；

S——雨水汇水面积，ha，本次取码头占地面积 0.53148ha；

Ψ——径流系数，取 0.2。

由计算得知，本项目径流雨水产生量为 126t/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100mg/L。

③生活污水：本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10 人，预计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量

按 10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30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64t/a。生活污水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烂溪塘。

（2）船舶废水

①船舶生活废水

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每个船员用水量约 150L/d。按 500 吨级船员 6 人计算，年来船约 120 艘次，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108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计算出船舶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87t/a。船舶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400mg/L，SS：300mg/L，NH₃-N：30mg/L，TP：8mg/L，TN：45mg/L。项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冲洗废水	SS	122	1000	0.122	收集沉淀	/	/	/	/
径流雨水	SS	126	100	0.0126	收集沉淀	/	/	/	/
生活污水（陆域、船舶）	COD	372	400	0.1488	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372	30	0.0112	烂溪塘（京杭运河盛泽段）
	SS		300	0.1116			10	0.0037	
	NH ₃ -N		30	0.0112			1.5	0.0006	
	TP		5	0.0019			0.3	0.0001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dB(A))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 界距离(m)	降噪效果 (dB(A))
1	吊机	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等	N10	20
2	输送带	8m	70		W15	20
3	叉车	2 辆	80		E25	20

3.2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1)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 采用隔声减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3)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故障噪声。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废分为陆域固废和船舶固废。

(1) 陆域固废

①沉渣(S1)：来源于定期打捞沉淀池中的沉渣，主要成分为泥砂，含水率按 50% 计，结合本项目冲洗废水及径流雨水污染物情况核算，沉渣产生量为 0.2t/a，全部收集后外售。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0 人，预计工作为 330 天，按 1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3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船舶固废

①含油废液：类比 3000~7000 吨级舱底油污水产生量 0.81~1.96t/d·艘，本项目 500 吨级船舶产生舱底含油废水量为 0.135t/d·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艘货船装载物料量约为 500 吨，本项目码头年输入物料 6 万吨，年来船约 120 艘次，则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产生量 16.2t/a，含油废液收集后上岸暂存，定期交由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②生活垃圾：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船舶生活垃圾

产生系数为 1.5kg/人·d。按 500 吨级船员 6 人，年来船约 120 艘次计算，船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8t/a。船舶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5。

表5-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沉渣	沉淀池	半固	泥沙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	含油废液	船舶	液态	舱底油污	16.2	√	/	
/	生活垃圾	陆域、船舶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38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5-6：

表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S1	沉渣	一般固废	沉淀池	半固	泥沙	/	/	/	86	0.2
/	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船舶	液态	舱底油污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	HW09	900-007-09	16.2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陆域、船舶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99	4.38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表 5-7：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S1	沉渣	一般固废	86	0.2	收集外售	/
/	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1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4.3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4.4 危险废物分析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16.2	船舶	液态	舱底油污	舱底油污	每天	T	密封容器中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污 染物	码头	颗粒物	/	0.7384	/	0.0124	0.0328	大气 环境
水污染 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冲洗废水 (122m ³ /a)	SS	1000	0.122	/	/	经沉淀后回用于洒 水抑尘,不外排	
	径流雨水 (126m ³ /a)	SS	100	0.0126	/	/		
	生活污水 (372m ³ /a)	COD	400	0.1488	400	0.1488	暂经化粪池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至吴江市盛泽水 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污水处理厂处 理,待管网接通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吴江市盛泽水处 理发展有限公司联 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1116	300	0.1116		
		NH ₃ -N	30	0.0112	30	0.0112		
		TP	5	0.0019	5	0.0019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废 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沉渣	0.2	0	0.2	0		
	危险废物	含油废液	16.2	16.2	0	0		
	生活垃圾		4.38	4.38	0	0		
噪声	分类	名称	所在车间	等效声级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装卸设备	吊机	码头	80		N10		
		输送带		70		W15		
		叉车		80		E25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1) 对京杭运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冲洗废水和径流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京杭运河水质。								
(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沉箱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无土建施工过程，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施工期预计为6个月。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处理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砂石装卸过程以及堆放过程，针对装卸过程主要采取洒水抑尘的方式，同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落差，船舶与码头岸线间采取物料防漏收集措施，接料斗设置防护罩，输送带密闭设计；堆放过程尽量降低堆垛高度，设置挡风抑尘网，高度高于堆垛高度1.2倍，符合要求；同时堆场进行围挡、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预测因子设定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污染物源强和污染因子特征分析，针对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预测计算和评价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预测模式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模型进行大气环境影响模拟。

（3）预测内容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各污染因子的下风向最大影响程度。

（4）项目大气污染物影响预测结果及分析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5
最低环境温度/℃		-10.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表 7-2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	码头	0	0	85	62.53	0	8	2640	正常	0.0124

(5)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3 项目大气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max (%)	D10% (m)
码头	颗粒物	0.45	3.3242	0.7390	/

综合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评价范围确定, 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6)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 本项目废气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项目无组织最大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 (m)	无组织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50	3.3077	0.735
100	1.9111	0.425
200	0.8010	0.178
300	0.4707	0.105
400	0.3208	0.071
500	0.2377	0.053
600	0.1859	0.041
700	0.1510	0.034
800	0.1260	0.028
900	0.1076	0.024
1000	0.0934	0.021
1200	0.0736	0.016
1400	0.0611	0.014
1600	0.0524	0.012
1800	0.0447	0.010
2000	0.0388	0.009
2500	0.0287	0.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3.3242		0.739	
D10%最远距离/m	52m			

根据预测，可见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应核算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计算本项目所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具体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7-5 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依据及结果

面源排放单元	污染物名称	面源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m ³)	计算结果
码头	颗粒物	8	5314.8	0.0124	0.45	无超标点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₂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	预测模型	AERM OD ☐	ADMS ☐	AUSTAL2 000 ☐	EDMS/AE DT ☐	CALPU FF ☐	网格模 型 ☐	其它 ☐
	观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与评价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0.0328）t/a	VOCs：（）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评价等级

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水量共计 372m³/a (1.13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不直接排放，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外排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表 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冲洗废水	SS	/	TW001	三级沉淀池	沉淀	/	/	不外排
2	径流雨水	SS	/	TW001	三级沉淀池	沉淀	/	/	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2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65031	30.899898	0.0372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	/	/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30
									TP	8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2		SS	表 4 三级标准	400
3		NH ₃ -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B 标准	30
4		TP		8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排口	COD	400	0.0005	0.1488
		SS	300	0.0003	0.1116
		NH ₃ -N	30	0.00003	0.0112
		TP	5	0.000006	0.001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488
		SS			0.1116
		NH ₃ -N			0.0112
		TP			0.0019

表 7-1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 护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1	DW00 1	COD	人工	/	/	/	混合采样 /3 个	1 年/次	重铬酸盐 法
2		SS					混合采样 /3 个		重量法
3		NH ₃ -N					混合采样 /3 个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 法
4		TP					混合采样 /3 个		钼氨酸分 光光度法

2.2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由吴江市盛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吴江市盛泽镇投资公司合股于 2002 年 8 月成立，公司实行全镇污水处理资产的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形成了集技术、资金管理为一体的区域性联合治污的新模式，有效地控制了本区域的水环境状况，使各项环境指标向更好的方面发展，为盛泽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公司在盛泽地区共有 7 处污水处理设施，公司内部将该 7 处设施称之为 7 个“分公司”，分别为：联合污水厂（一分公司和二分公司位置相邻，只有一墙之隔，后为了便于管理，将一分公司和二分公司合并，称之为联合污水厂）、三分公司、四分公司、五分公司、六分公司、七分公司。本项目生活污水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厂处理，待管网接通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厂处理。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联合污水厂位于盛泽镇西环和南环交叉处，现有处理能力共 7.5 万 m³/d（一分公司 4.5 万 m³/d，二分公司 3 万 m³/d），其中二分公司 3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中包括 2 万 m³/d 工业废水（来自于盛虹集团下属的位于市场区域的四分厂、五分厂、精品车间和印花车间产生的废水）和 1 万 m³/d 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的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烂溪塘。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厂形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因目前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暂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厂（清运协议件附件），待管网接通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排水水质可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厂的接管标准，且污水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厂处理；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识别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A□；三级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40%以下□；开发量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488）		（400）
		（SS）		（0.1116）		（300）
		（NH ₃ -N）		（0.0112）		（30）
		（TP）		（0.0019）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厂区排口）
		监测因子			（ ）	（COD、SS、NH ₃ -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功能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规定，确定声环境影						

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1m~200m 区域。

(1) 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吊机、叉车等装卸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dB (A) 左右，建设单位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采用隔声减震。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③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故障噪声。

④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⑤控制好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砂石的装卸。

(2) 噪声预测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①距离衰减 A_d

$$A_d = 10 \lg(2\pi r^2)$$

其中 r 为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②屏障衰减 A_b

$$A_d = 20 \lg \frac{\sqrt{2\pi N}}{\tanh \sqrt{2\pi N}} + 5$$

其中 N 为菲涅尔系数。

③空气吸收衰减 A_a

空气对声波的衰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声波的频率和空气的相对湿度，而与空气的温度关系并不很大。 A_a 可直接查表获得。

④叠加影响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参数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4 厂界噪声预测

声源名称	建筑隔声后 噪声源强 dB(A)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吊机	63.01	15	39.48	80	24.94	40	30.96	10	43.01
输送带	50	40	17.95	70	13.09	15	26.47	20	23.97
叉车	63.01	25	35.05	60	27.44	30	33.46	30	33.46
贡献值	/	40.84		29.48		35.92		43.52	
本底值	昼	56		53		55		54	
叠加值	昼	56.13		53.02		55.05		54.37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夜间不运行。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a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5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5m²)，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3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半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7-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处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位于厂区南侧	10m ²	置于密封容器中	10t	6个月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7-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液,为密闭贮存,不涉及废气排放。其他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等措施。设置 0.1m ³ 液体收集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半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桶装的液体危废顶部到危废液体表面保留有 120mm 的空间距离。	/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采用不锈钢桶装,均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以外。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项目，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1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不属于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成品油储罐区的码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其他（IV类）”。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0.53148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本项目主要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本项目周边无农田，距离最近敏感点为 225m 处的照家湾，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7-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S 水运 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7.1 风险识别

（1）风险调查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进港船舶燃油舱内的存储的柴油。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进港船舶燃油舱内的存储的柴油及含油废液。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进港船舶燃油舱内的存储的柴油机含油废液, 船舶最大吨位为 500 吨, 燃油舱内柴油不超过 30 吨。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7-19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 (t)	q/Q
柴油	/	30	2500	0.012
含油废液	/	8.1	2500	0.00324
合计 ($\Sigma q/Q$)				0.01524

由上表计算可知, 项目 Q 值 (0.01524) 属于 $Q < 1$ 范围,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简单分析即可。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225 米的照家湾。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表 3-4。

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船舶内的柴油及暂存的含油废液, 存在泄漏等风险。

7.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营货种为砂石, 不涉及装卸油, 但若发生碰撞等事故, 可能会导致其燃油舱中的柴油泄漏, 进入京杭运河, 从而导致地表水污染。溢油进入水体后受水流和风拽力等作用, 发生扩展、漂移等运动。受溢油影响的水域, 油膜覆盖在水体表面, 可溶性组分不断溶于水中, 在风浪的冲击下, 油膜不断破碎分散, 并与水混合成为乳化油, 增加了水中的石油浓度。油膜覆盖地表水将影响水一气之间的交换, 致使溶解氧减小, 从而影响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化学过程。溢油后, 石油的重组分可自行

沉积，或粘附在悬浮物颗粒中，沉积在沉积物表面。油块可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从而影响沉积物表面物理性质和化学成分。本项目距离生态红线较远，溢油事故发生在采取及时的抢救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影响。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营运期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等，可能会导致其燃油舱中的柴油泄漏，进入京杭运河，从而导致地表水污染。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可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②要想第一时间发现溢油险情，必须做的一件事就是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船舶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掉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在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通过日常训练和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实用性。同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禁止船舶进港、作业。

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如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收油设备（如吸油毡、吸油机等）、消防设备（如消油剂及喷洒装置）等。同时，建立或依托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012-320553-89-01-407696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	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村路						
地理坐标	经度	120.614909943	纬度	30.8906686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危险物质柴油分布于船舶内，含油废液分布于危废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进港船舶发生溢油事故将会对京杭运河造成水体污染，本项目距离生态红线较远，溢油事故发生在采取及时的抢救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环保宣教育，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尽可能避免船舶碰撞事故； 2、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配备必要的围油设备、收油设备、消防设备等，同时建立或依托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溢油事故时，需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7.6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柴油	/	/	/	/
		存在总量/t	30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168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 </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地表水	最近敏感目标 <u> </u> ，达到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评价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达到时间_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环保宣教育，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尽可能避免船舶碰撞事故； 2、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配备必要的围油设备、收油设备、消防设备等，同时建立或依托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溢油事故时，需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京杭运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冲洗废水和径流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京杭运河水质。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沉箱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信息公开

依法向社会公开：

- (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 (3)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4)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 (10)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等；
 -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9.3 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9.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7-20。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7-20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 NH ₃ -N、TP	1 年/次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各一个监测点，高度不得低于1.2m	Leq (A)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表 7-21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上下风向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1 年/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 每次 2 天（昼、夜各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出租方现

已建成 1 个雨水排放口。要求在雨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砂石装卸过程以及堆放过程，装卸过程进行洒水抑尘，同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落差，船舶与码头岸线间采取物料防漏收集措施，接料斗设置防护罩，皮带输送机密闭设计；堆放过程尽量降低堆垛高度，设置挡风抑尘网，高度高于堆垛高度 1.2 倍，同时堆场进行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3）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场所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④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场所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码头	颗粒物	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洒水抑尘；堆场采取围挡、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不外排
	径流雨水	SS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沉渣	收集外售	100%处置
	危险废物	含油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装卸设备	吊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等	达标排放
		输送带		
		叉车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1）对京杭运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冲洗废水和径流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京杭运河水质。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沉箱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吴江溪桥码头服务部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村路，租用张善荣的场地及办公区域进行建设，现拟投资 300 万元新建码头项目。本项目新建 1 个 800 吨级码头，共 1 个泊位，装卸货种为砂石，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 6 万吨，全部为进港，无出港。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其中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不得实施砂石装卸作业，仅留人在码头进行防尘等措施管理。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2、产业及地方相关政策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版）》（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涉及禁止行为，能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环境管理要求。

3、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新东村路，所在地块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本项目属于附件 表四“吴江高新区（盛泽镇）—盛泽工业开发区”划定的“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范围内，盛泽工业开发区是吴江高新区（盛泽镇）总体规划中规划的工业区，故符合盛泽镇总体规划，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工业用地。

本项目装卸、堆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本项目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对设备的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周围噪声均能达标。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委托处理等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故本项目满足国家及当地规划及管理规定。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10km范围内无划定的红线保护区。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距离“北麻漾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4.7km，距离“莺脰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8km，距离“草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7.2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2024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测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

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进行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码头降尘；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洒水抑尘；堆场采取围挡、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渣、含油废液，通过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沉渣由企业回收外售；含油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的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码头降尘；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洒水抑尘；堆场采取围挡、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 噪声：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a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7、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72t/a、COD0.1488t/a、SS0.1116t/a、NH₃-N0.0112t/a、TP0.0019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无组织颗粒物 0.0328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盛泽镇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8、“三本账”汇总表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码头	颗粒物	0.7384	0.7056	0.0328
废水	冲洗废水	水量 (m ³ /a)	122	122	0
		SS	0.122	0.122	0
	径流雨水	水量 (m ³ /a)	126	126	0
		SS	0.0126	0.0126	0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372	0	372
		COD	0.1488	0	0.1488/0.0112
		SS	0.1116	0	0.1116/0.0037
		NH ₃ -N	0.0112	0	0.0112/0.0006
		TP	0.0019	0	0.0019/0.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2	0.2	0
	危险废物		16.2	16.2	0
	生活垃圾		4.38	4.38	0

*注：/前为接管量，/后为排入外环境的量。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9-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12-320553-89-01-407696 新建码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码头	颗粒物	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洒水抑尘；堆场	达到相关标准	3	与主体工程

			采取围挡、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			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
废水	冲洗废水	SS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不外排	1	
	径流雨水	SS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暂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1	
噪声	装卸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等	边界达标	2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渣	收集外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1	
	危险废物	含油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收集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加强环保宣教育，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围油设备、收油设备、消防设备等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中心定期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堆场等环保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盛泽镇内调剂平衡；固废按零排放原则控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10	—

10、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是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较少，固废经分类处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同时本项目所生产产品使用过程对人体和环境无害，符合循环经济“三 R 原则”（资源利用减量化

Reduce、产品生产再使用 Reuse、废弃物的再循环 Recycle)，因此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与国内同类行业比较，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11、总结论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州吴江溪桥码头服务部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苏州吴江溪桥码头服务部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等，在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固废处理的运行管理工作，各类固废需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5、建设单位需切实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 附件 3 建设项目污水排污现场勘查登记表
- 附件 4 污水三方协议
- 附件 5 产权证
- 附件 6 租房合同
-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8 变更证明
- 附件 9 港口经营证
- 附件 10 码头现场核查表
- 附件 10 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图
- 附图 4 区镇土地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生态管控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7 吴江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 8 网上公示截图